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沛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PE 薄膜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沛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沛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PE薄膜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1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沛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PE薄膜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12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3835568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沛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PE薄膜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明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信用编号BH0190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许明合（信用编号BH019034）、冼海泳（信用编号BH05381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2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tri4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沛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PE薄膜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沛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9WCW8C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33568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	BH019034	许明合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9034	许明合
冼海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3811	冼海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68
No.



许明合
HP0001966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证书编号:

姓名: 许明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20240705647235406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许明合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3	江门市:绿益粤(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202404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07-05 11: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5 11:43



20240710762789538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洗海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3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	28	28
截止			2024-07-10 15: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10 15:58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2-02-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示

当前信用等级分值

0
2024-02-18 - 2025-02-1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9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瑞村室从岭工业区A区1号厂房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5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42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5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珠海冠宇西丽区基...	3dc4ir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
2	江门市蓬江区宝利...	x4rjfa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蓬江区宝利...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 冼海洁
3	珠海市源盛数码科...	x4ckck	报告表	36--078计算机制造	珠海市源盛数码科...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
4	江门市蓬江区星光...	2i6n56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蓬江区星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 冼海洁
5	珠海斗门超新实业...	34f338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珠海斗门超新实业...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
6	珠海斗门超新实业...	6ebipp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珠海斗门超新实业...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
7	珠海市方力源建材...	h40m2q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珠海市方力源建材...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
8	珠海博雅医院有限...	b3153m	报告表	49--108医院、专...	珠海博雅医院有限...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
9	江门市瀚科环保有...	ytri46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瀚科环保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 冼海洁

人员信息查询

许明合

注册时间: 2019-11-0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证书有效期开始时间

2023-11-22-2024-11-2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许明合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603541035000003511410381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BHO19034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共计 137 本

报告书 12
报告表 125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共计 11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1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珠海皇宇西园区域...	3dc4lr	报告表	41--091 热力生产...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
2	江门市蓬江区宝利...	x4rjfa	报告表	30--068 铸造及其...	江门市蓬江区宝利...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 冼海泳
3	珠海市博宝医药科...	y4ckkk	报告表	36--078 计算机制造	珠海市博宝医药科...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
4	江门市蓬江区星光...	2l6h56	报告表	30--067 金属表面...	江门市蓬江区星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 冼海泳
5	珠海斗门超能实业...	s4f338	报告表	41--091 热力生产...	珠海斗门超能实业...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
6	珠海斗门超能实业...	6eblpp	报告表	41--091 热力生产...	珠海斗门超能实业...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
7	珠海市方力源建材...	h40m2q	报告表	27--055 石膏、水...	珠海市方力源建材...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
8	珠海博雅医院有限...	b3153m	报告表	49--108 医院: 专...	珠海博雅医院有限...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
9	江门市皇科医药有...	yt146	报告表	26--053 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皇科医药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 冼海泳



人员信息查看

洗海泳

注册时间: 2022-04-2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0
2024-04-24-2025-04-23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洗海泳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BH053811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累计 1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1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江门市蓬江区宝利...	x4rjfa	报告表	30-060铸造及其...	江门市蓬江区宝利...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 洗海泳
2	江门市蓬江区星光...	2i6h56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蓬江区星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 洗海泳
3	江门市鸿泰科技有...	ytri46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鸿泰科技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 洗海泳
4	江门市龙彩实业有...	8i5u1a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龙彩实业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安润霖	安润霖, 洗海泳
5	江门市鸿泰科技有...	6a3ec3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鸿泰科技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安润霖	安润霖, 洗海泳
6	江门市蓬江区星光...	w4499t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蓬江区星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安润霖	安润霖, 洗海泳
7	鹤山市兴发线路板厂	vc7af9	报告表	47-101危险废物...	鹤山市兴发线路板厂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安润霖	安润霖, 洗海泳
8	江门市新南美医疗...	6i1236	报告表	24-049卫生材料...	江门市新南美医疗...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安润霖	安润霖, 洗海泳
9	江门市致盈五金机...	2c93un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致盈五金机...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安润霖	安润霖, 洗海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沛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PE 薄膜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 12 号 5 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9 分 53 秒, 北纬: 22 度 37 分 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涉及未批先建, 现已停产, 待环保审批通过后再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从事 PE 薄膜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准入负面清单内容，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因此满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1) 用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 12 号 5 栋，在租赁的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该地块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904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国土资发〔2019〕24 号）及省市出台的其他文件等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 12 号 5 栋，属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详见附图 9）。项

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3）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12号5栋，具有水、电等供应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按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未涉及水源保护区等，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因此，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和建设具有可行性。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	------------------	-------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12号5栋，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p>
环境质量底线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项目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大气环境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江门市通过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强化环境监管、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等措施，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p>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项目水、电由市政管网及电网提供，来源稳定，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从事PE薄膜生产，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水耗的产业。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p>	<p>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类别。符合负面清单的准入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p>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12号5栋，属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32210003）、江门市蓬江区产业集聚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3231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32540001）的范围内，具体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文件（江府规〔2021〕9号）中的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ZH44070320001）”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项目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不大。	符合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入园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使用电能，不适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项目不属于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不属于月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项目雨污分流。	符合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电镀。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火电、化工。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	项目的VOCs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项目为迁扩建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管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项目加强风险防控能力。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	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	符合

控	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改变土地用途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3（YS4407032210003）”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其用水效率较高	符合
“江门市蓬江区产业集聚地（YS440703231000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所在地为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属于产业集聚地	符合

控			
“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3254000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管理要求相符。

4、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和生产，生产过程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污染物末端治理措施。项目对有机废气拟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符合《广东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府〔2022〕3号：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和生产，生产过程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污染物末端治理措施。项目对有机废气拟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相符。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的相符性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的相符性

根据公告，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要求。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

《方案》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 20 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同时，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方案》还提出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当前，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同时，加油站的油气污染是形成臭氧的重要来源，对此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同时加强储油库等 VOCs 排放治理。而在移动源和面源管控方面，《方案》明确加强非法成品油和燃料油联动监管和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查处低排放控制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船舶港口机械清洁化。并深化炉窑分级管控，推进钢铁和水泥行业等重点项目减排降污等。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非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地面水泥硬化，原大气无明显沉降，无土壤污染源。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要求。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 (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类，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因此，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 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 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并保持密闭，并储存于室内仓库，且项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10、与塑料行业相关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	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	相符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的塑料制品。	相符
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值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的塑料制品。	相符

11、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封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5.4.2、5.4.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封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相符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2000 个密封点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5.6.1、5.6.2、5.6.3 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拟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相符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			
VOCs 物料储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储仓中；存	项目 PE 胶粒储存在密闭的塑料袋内密封保存。	相符

	存	放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 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 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 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 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颗粒状 VOCs 物料的使用，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的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进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	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厂界总 VOCs 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 项目由来及概况</p> <p>江门市沛锋科技有限公司原厂房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聚社深水古厂房，厂房占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年产量为 960 吨 PE 薄膜。</p> <p>原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沛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薄膜 9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沛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薄膜 9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105 号）。2020 年 6 月 15 日，建设单位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4W9WCW8C001W）。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对原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p> <p>现由于自身发展需求，江门市沛锋科技有限公司将原项目迁址至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 12 号 5 栋。迁扩建后，建设单位拟利用占地面积 20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230 平方米的厂房建设“江门市沛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PE 薄膜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主要生产 PE 薄膜 1200 吨。劳动定员 16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p> <p>1、项目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迁扩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	--

项目	单位	本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80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8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230	
年工作日	天	300	
日工作时	小时	8	
总用水量	吨/年	544	
其中	生活用水	吨/年	160
	工业用水	吨/年	384
职工人数	人	16	
产品规模	PE 薄膜	吨/年	1200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迁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12号5栋。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本项目主要生产 PE 薄膜，本项目迁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迁扩建前 (t/a)	迁扩建后 (t/a)	变化量 (t/a)
PE 薄膜	960	1200	+240

表 2-3 本项目迁扩建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930m ² ，使用功能：包括混料区、吹膜区、分切卷绕区等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300 m ² （两层），使用功能：用于办公
	供水系统	采用城市自来水，依托工业区现有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雨水进入工业区雨水管网；厂区内已规划建设排水管并联通市政污水管网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为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辅料，仓库储存环境为通风阴凉、避明火高热
	成品区	面积约为 1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成品
	固废仓	面积约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	面积约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热熔吹膜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员工生活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废物可资源化再利用，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交由废品站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并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和危险废物暂存仓；生活及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声、隔音

表 2-4 迁扩建项目主要建筑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	1	1930
2.	办公室	2	1	300
3.	固废仓（位于生产车间）	1	1	10
4.	危废仓（位于生产车间）	1	1	10
总面积		/	/	2230

(三)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5 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变化量	设备用途	使用能耗
1	三层共挤 PE 膜生产线（吹膜机）	SJ65/75/65-2200	2台	2台	0	挤膜加工	电能
		SJ55/55/55-2000	2台	3台	+1台		电能
2	分切机	/	3台	3台	0	分切加工	电能
3	卷绕机	/	3台	3台	0	卷绕加工	电能
4	混料机	/	6台	15台	+9台	混料加工	电能
5	冷却塔	/	1台	2台	+1台	设备冷却	电能
6	“UV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1套	0	-1套	废气处理	电能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25000m ³ /h	0	1套	+1套	废气处理	电能

设备产能分析：本项目生产能力主要由三层共挤 PE 膜生产线生产能力决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台三层共挤 PE 膜生产线产能为 110-130kg/h，以 120kg/h 计算，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理论产能为 5*120kg/h*8h*300d=1440t/a，可满足本项目申报的 1200t/a 产能。

(四)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清单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迁扩建前年用量	变化量	迁扩建后年用量	备注	包装方式/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LLDPE 胶粒	600t/a	+240t/a	840t/a	/	袋装、25kg/袋	原材料仓库	70
HDPE 胶粒	360t/a	-240t/a	120t/a	/	袋装、25kg/袋		10
LDPE 胶粒	0	+240t/a	240t/a	/	袋装、25kg/袋		20
色粉	0.01t/a	-0.01t/a	0	迁扩建后项目不使用色粉	/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LLDPE 胶粒：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主要成分为聚乙烯(>99.0%)，为半透明白色不溶于水的固态颗粒物，几乎无味，熔点范围为 50-140℃，密度 0.9-0.97g/cm³ (20℃)；自燃温度大于 300℃，在正常的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相对稳定。

HDPE 胶粒：高密度聚乙烯(HDPE)，主要成分为聚乙烯(>99.0%)，为半透明白色不溶于水的固态颗粒物，几乎无味，熔点范围为 50-140℃，密度 0.9-0.97g/cm³ (20℃)；自燃温度大于 300℃，在正常的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相对稳定。

LDPE 胶粒：低密度聚乙烯(LDPE)，主要成分为聚乙烯(>99.0%)，为半透明白色不溶于水的固态颗粒物，几乎无味，熔点范围为 50-140℃，密度 0.9-0.97g/cm³ (20℃)；自燃温度大于 300℃，在正常的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相对稳定。

(五) 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计划人数 1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按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144t/a。

2、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

冷却水用量：建设单位设置 2 个冷却塔用于挤塑机降温，该冷却水无添加药剂，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设置 2 个冷却塔（5m³/h），每日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循环水量为 24000m³/a。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07），对于开式循环水冷却系统，蒸发损耗为 1.6%，则蒸发损耗量为 0.16m³/h，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则蒸发损耗水量为 384m³/a。本项目冷却水因蒸发损耗需要补充水量为 384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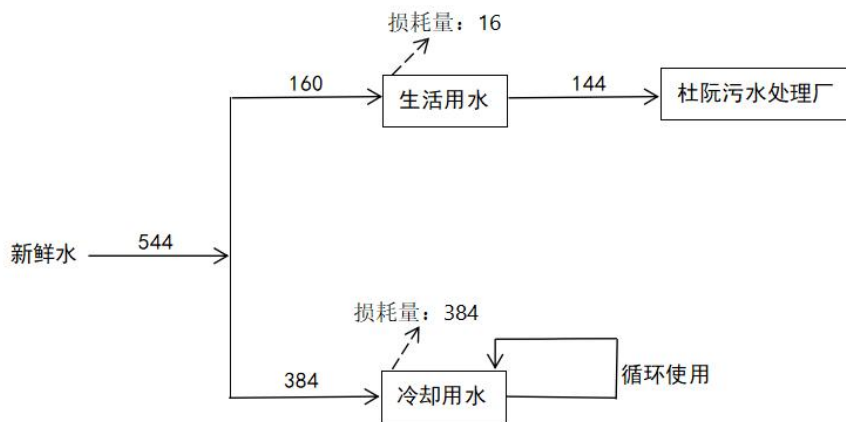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电	工业用电	105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自来水	生活用水	16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产用水	384 吨/年	

（六）公用工程

1、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料仓库及成品区，分别存放。

2、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3、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排水：本项目生活用水排放量为 144t/a，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4、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供气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气系统。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计划员工 16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表 2-8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员工人数
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 2400 小时/年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16

（八）仓储与运输工程

1、仓储设施

项目设有原料仓库、成品区。其中原材料仓库布置在生产车间北面；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面。

2、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面，面积约 10m²，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

3、运输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由生产厂家或专业供应商以汽车运输的形式配送到本单位仓库中贮存。

（九）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80m²，建筑面积 2230m²，建设有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生产车间依次布置有原料仓库、成品区、混料区、吹膜区等。具体布局详见附图 3。

(一)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利用租赁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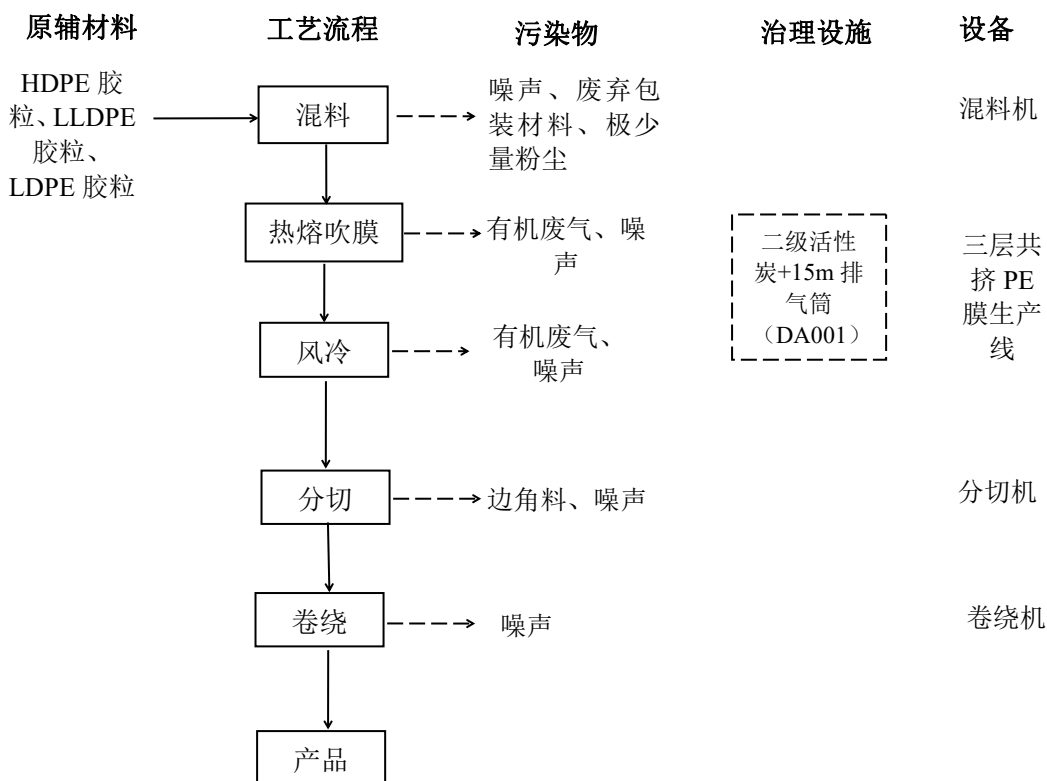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 将全新聚乙烯胶粒 (HDPE胶粒、LLDPE胶粒、LDPE胶粒) 按合适的比例, 通过混料机将两者进行充分混合, 配置成用于生产的塑料材料。由于使用的聚乙烯为粒料装, 该工序产生极少量粉尘、噪声和废弃的材料包装袋。

②**热熔吹膜、风冷**: 将聚乙烯胶粒通过三层共挤PE膜生产线加热 (电加热, 温度约140-150℃), 使热熔聚乙烯 (PE) 挤入设备下方圆环状模具, 从模具中心向上鼓风吹制成环形塑料薄膜。塑料在模具内热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吹膜后使用生产线自带的鼓风机通过吹冷风将塑料薄膜冷却变硬, 风冷

后基本达到常温。在每台挤塑机塑料制膜模具向上挤塑出口废气产污工位旁，安装“吹膜废气环形模具圆周抽排管道收集系统”，风机风量约为5000m³/h，将热熔吹膜有机废气引风输送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三层共挤PE膜生产线在工作时，挤塑机缸体会发热，为此需要用水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属于间接冷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

③**分切、卷绕**：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使用分切机对塑料薄膜进行塑料制袋分切，并对分切好的不间断的塑料袋使用卷绕机进行卷绕。以便于产品的存储、运输和采购商下道工序加工。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④**产品**：将卷绕的塑料袋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物。

2.2 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废水：冷却水和生活废水；

废气：热熔吹膜废气；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设备冷却	冷却水	SS
废气	混料	混料粉尘	颗粒物
	热熔吹膜	热熔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生产过程	废次品及边角料	/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矿物油
	生产过程	废含油抹布	矿物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原项目情况

1、基本情况

江门市沛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09日，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聚社深水古厂房，项目占地面积1200m²，建筑面积为1200m²，劳动定员16人。2019年9月18日，建设单位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见附件10）：《关于江门市沛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薄膜96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 105号]。2020年6月15日，建设单位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4W9WCW8C001W）。2021年1月，建设单位对原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由于市场和企业发展的需求，现项目进行整体搬迁。

迁扩建前项目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热熔吹膜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迁扩建前吹膜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扩建前核算按原环评核算。本项目的废气产污系数参照采用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0.35kgNMHC/t，即热熔吹膜工序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千克/t树脂原料。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胶粒（PE）960t/a，计算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0.336t/a。采用“吹膜废气环形模具圆周抽排管道收集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达到90%，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90%，最后由风机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吹膜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64t/a（有组织：0.030t/a,无组织 0.034t/a）。

表 2-10 原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污染物	排放控制总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64t/a	0.064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3-1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杜阮河水质属于地表水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之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
	5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6	是否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属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12号5栋，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年4月08日公布的《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蓬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进行评价，蓬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综合指数无量纲）

项目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	SO ₂ (年均值)	NO ₂ (年均值)	PM ₁₀ (年均值)	PM _{2.5} (年均值)	CO (24 小时均值)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监测均值	6	84.9	7	25	40	21	0.9	177
标准限值	-	-	60	40	70	35	4	160
占标率	-	-	11.7%	62.5%	57.1%	60.0%	22.5%	110.6%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O₃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TSP、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情况，企业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至12月4日连续4天对第六村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C20230344）（详见附件6）。

表3-3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第六村	0	107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023年12月1日至12月4日	南	1070
			TSP	日均值			



图 3-1 项目与监测点位置图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第六村	0	107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mg/m ³	0.32-0.36μg/m ³	18	0	达标
			TSP	日均值	300μg/m	72-86μg/m ³	29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参考限值。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的通知，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杜阮河最终流入天沙河，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的《2024年3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70987.html）中杜阮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5 2024年3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摘要）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4年 3月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天沙河干流中的江咀断面和白石断面的水质现状能稳定达标。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见附图4）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区附近500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也不涉及国家以及地方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p>七、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控制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行而使空气质量下降。</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p> <p>二、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其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水</p> <p>（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p> <p>（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p>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表 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较严值	6-9	≤300	≤130	≤200	≤25
杜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5

2、废气

①混料粉尘废气 (颗粒物)

项目混料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②热熔吹膜废气 (有机废气)

本项目热熔吹膜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5-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热熔吹膜会产生少量臭气, 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④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热熔吹膜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52-20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
混料粉尘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VOCs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备注：1、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p> <p>2、*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的规定，因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项目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细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营运期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65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

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处

	理。										
总量控制指标	<p>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不作为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迁扩建前批复没有写明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原环评核算为0.064t/a，则项目迁扩建前项目排放的VOCs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064t/a。</p> <p>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616t/a,其中有组织 0.292t/a,无组织 0.324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迁扩建前后项目 VOCs 排放变化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815 1385 925"> <thead> <tr> <th>项目</th> <th>迁扩建前</th> <th>迁扩建后</th> <th>变化量</th> <th>建议申请总量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a）</td> <td>0.064</td> <td>0.616</td> <td>+0.552</td> <td>0.552</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变化量=迁扩建后-迁扩建前</p> <p>本项目最终总量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p>	项目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建议申请总量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a）	0.064	0.616	+0.552	0.552
项目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建议申请总量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a）	0.064	0.616	+0.552	0.5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项目利用已建的现有厂房场地进行建设，不需要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和安全设施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对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采取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种类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 集 率%	收集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废气 量 m ³ /h	工 艺 及 处 理 能 力	可 行 技 术 判 定	去 除 率%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热熔吹膜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3.24	90	2.916	1.22	48.6	25000	二 级 活 性 炭	是	90	0.292	0.122	4.86	0.324	0.14

注：项目年工作 2400h。

1.2 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1) 热熔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

①产污情况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LLDPE、HDPE、LDPE）特性可知，塑料熔融温度为 140℃左右，在正常的操作条件下稳定，不发生分解，因此在熔融状态下不会产生其裂解产物，但会有少量单体挥发，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混料熔融工序均密闭，仅在热熔吹膜时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根据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日用塑料制品-树脂、

助剂-配料-混合-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项目生产塑料薄膜为 12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00\text{t/a} \times 2.7\text{kg/t} \times 10^{-3} = 3.24\text{t/a}$ 。

②收集情况

在塑料制膜车间安装专业送风换气系统，设置成密闭型生产车间。在每台三层共挤 PE 膜生产线的塑料制膜模具向上挤塑出口废气产污工位旁，安装“吹膜废气环形模具圆周抽排管道收集系统”，将热熔吹膜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闭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废气收集效率为 95%，保守估计，本环评按 90%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台“吹膜废气环形模具圆周抽排管道收集系统”风机的风量 $5000\text{m}^3/\text{h}$ （共 5 台），共用一条排气筒（DA001），风量共 $25000\text{m}^3/\text{h}$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处理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

③处理情况

废气治理率：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4年12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本项目在按照规范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提下，环评认为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高于平均水平，即是高于70%；在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1 - (100\% - 70\%) \times (100\% - 70\%) \approx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效率按90%计算。

热熔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其产生量为 3.24t/a，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 90%，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2.916t/a；未被收集废气量为 0.324t/a。有组织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进行

处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292t/a，排放浓度为 4.86mg/m³，排放速率为 0.122kg/h。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324t/a，排放速率为 0.14kg/h，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 VOCs 能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臭气

本项目在热熔吹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该废气的产生量少，故本环评仅对生产过程中的臭气作定性分析。该废气随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混料粉尘

项目混料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由于生产过程粉尘（以颗粒物表征）产生量少，故本环评仅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作定性分析，建设单位需对废气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减少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热熔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采用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为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为达到稳定的工作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堵塞，处理效率降为0%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4-3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堵塞，处理效率降为 0%	非甲烷总烃	48.60	1.22	考虑最不利情况，按 1h 计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治理措施，及时疏散人群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治理，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制度，定期检修，现场作业人员定时纪录废气处理情况，并派专人巡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

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1.5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了本项目污染源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5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5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NMHC（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08 日公布的《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蓬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可知，蓬江区 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

)、PM_{2.5} (细颗粒物)、CO (一氧化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O₃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情况，企业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至12月4日连续4天对第六村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C20230344)(详见附件6)。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TSP达标。

项目500米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产污系数法	144	COD _{Cr}	250	0.036	三级化粪池	是	20	产污系数法	144	200	0.0288	2400
					BOD ₅	150	0.0216			33			100	0.0144	
					SS	150	0.0216			33			100	0.0144	
					NH ₃ -N	20	0.0029			25			15	0.0022	

2.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1) 冷却用水

建设单位设置 2 个冷却塔用于热熔吹膜工序降温，为此需用水间接冷却。该冷却水无添加药剂，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设置 2 个冷却塔（5m³/h），每日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循环水量为 24000m³/a。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07），对于开式循环水冷却系统，蒸发损耗为 1.6%，则蒸发损耗量为 0.16m³/h，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则蒸发损耗水量为 384m³/a。本项目冷却水因蒸发损耗需要补充水量为 384 t/a。

(2)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员工 1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系数为 10m³/（人·a），按年工作日 300 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16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144t/a。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150mg/L、SS 150mg/L、NH₃-N 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自然水体杜阮河。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	-------------------	------------------	----	--------------------

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036	0.0216	0.0216	0.0029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15
	排放量 (t/a)	0.0288	0.0144	0.0144	0.002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两者较严值		300	130	200	25

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2°59'53"	22°37'40"	间接排放	0.0144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企业总排

2.4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①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员工16人，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44t/a。由于项目所在位置已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自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杜阮河，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两者较严值。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污染物,经项目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同时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15万t/d,采用A²/O工艺,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15万t/d,采用A²/O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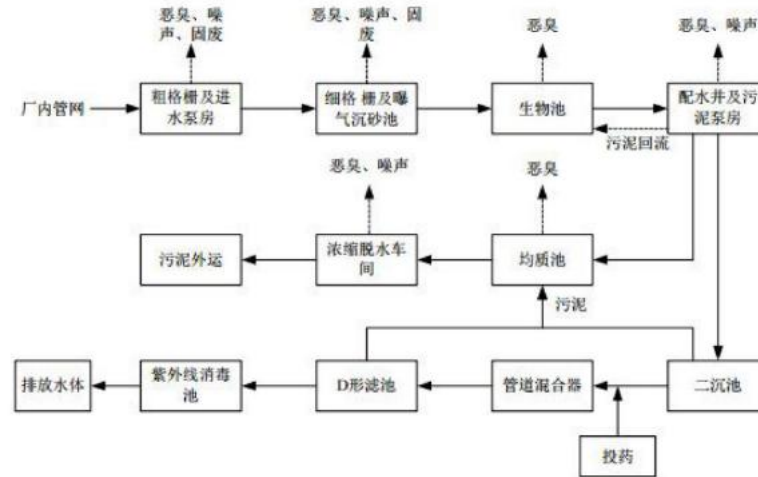


图4-3 杜阮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简图

污水管网总长28.60公里,用地面积为2500平方米,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80.79公里)以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16.07平方公里)。根据附图9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规划图,一期管网工程主要沿江杜中路、江杜东路、松园大道、双龙大道、天河中路铺设的污水主干管道,二期管网工程主要收集江杜西路沿岸、瑶村杜阮河沿岸及天沙河西

岸沿河污水。目前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约为50000m³/d，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8m³/d，仅占污水处理能力的0.00096%。故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5 环境监测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2.6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两者较严值，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因此，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三层共挤PE膜生产线、分切卷绕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的强度值为70~85dB(A)之间。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装置）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源头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a）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设备噪声值（dB(A)）	
混料	混料机	15 台	频发	类比法	70-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加装隔声装置，可降噪 20~25dB（A）	23dB（A）	类比法	47-57	2400
热熔吹膜	三层共挤 PE 膜生产线	5 台	频发		65-75				42-52	
分切机	分切机	3 台	频发		70-80				47-57	
卷绕机	卷绕机	3 台	频发		70-80				47-57	
冷却	冷却塔	2 个	频发		75-85				52-62	
废气处理	引风机	1 套	频发		75-85				52-62	

3.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厂界的贡献值。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和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A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公式（A.1）（A.3）（A.4），用A声级公式计算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厂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墙体阻挡和距离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叠加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及将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是,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	-----	------

编号	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m	45.7	0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边界外 1m	37.9	0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边界外 1m	52.2	0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边界外 1m	53.6	0	65	55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备注	①位于一般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砼框架砖土围墙,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3.3 本项目运营期降噪措施

为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①购置环保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作,并适当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②重视厂房的建设及使用状况,尽量采取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车间可采取双层隔声墙体,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对于高噪声设备应放置在独立机房内;机房设置专用的隔声材料进行阻隔,厂房门窗、墙体隔声材料需选择厚实的隔声板、隔音棉。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应做好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

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参数	监测点	采样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 _{eq}	厂边界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不是以噪声影响为主要影响要素的生产项目。经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固体废弃物是人们在生活和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一系列暂时性和永久性无法利用的固态物质，它具有占领空间和造成二次污染的特点，如果管理不当或处理不善，将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表 4-1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运输过程	/	废包装物料	一般固废	1.2	废品商回收	1.2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生产过程	生产机器	废次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6		6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2.094	危废单位回收	22.094	危废单位回收
设备保养维修	生产机器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危险废物	0.2		0.2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0.01		0.01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	环卫部门清运	2.4	环卫部门

4.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固废的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0.1%计，约为 1.2t/a。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292-001-07 的一般工业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②**废次品及边角料**。项目 PE 薄膜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次品和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按产品的 0.5%计，约为 6t/a。废次品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292-001-06 的一般工业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表 4-1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	------	------	------	-----------	------

1	废包装材料	292-001-07	原料使用过程	1.2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	废次品及边角料	292-001-06	生产过程	6	

4.2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6 人，年工作 300 日。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8kg/d，2.4t/a。经厂内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4 生活垃圾产生情况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2.4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存放处要有防漏防渗措施，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环境保护要求，防止垃圾渗沥液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建设单位可配备防渗漏的生活垃圾桶，设置贮存场所需设置防渗层。

4.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合计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②废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 15%，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碘值

不低于 650mg/g，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各级活性炭的理论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一览表

处理设施	收集量 (t/a)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处理效率 (%)	废气吸附量 (t/a)	理论用量 (t/a)	处理效率 (%)	废气吸附量 (t/a)	理论用量 (t/a)
DA001	2.916	70	2.041	13.608	70	0.613	4.087

表 4-16 活性炭用量计算一览表

指标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 (m ³ /h)	25000	
规格 (长 mm×宽 mm×高 mm)	2550×1650×1580	2550×1650×1580
碳层参数 (长 mm×宽 mm)	2500×1600	2500×1600
孔隙率	0.5	0.5
碳层数 (层)	3	3
空塔风速 (m/s)	1.7	1.7
过滤风速 (m/s)	1.16	1.16
单层碳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26	0.26
炭层间距 (m)	0.2	0.2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3.6	3.6

填充密度 (t/m ³)	0.45	0.45							
理论填充量 (t)	1.62	1.62							
	3.24								
更换频率	2 月/次	2 月/次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11.761	10.333							
<p>备注：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③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④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⑤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⑥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吸附的有机废气。</p>									
<p>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19.44 t/a>理论用量 17.695/a，活性炭的用量可满足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需要。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22.094/a。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表 4-17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HW08	900-249-08	0.2t/a	设备维护	矿物油	矿物油	定期	T, I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t/a	生产过程	矿物油	矿物油	定期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094t/a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定期	T, In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泄漏、防渗、防风、防火、防盗措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措施；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隔间；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处置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	其中危险特性符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项目在厂区设有一个面积约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危废暂存区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要求，应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其中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物等液态或有渗滤液危废暂存区应设置集液沟和围堰，各类危废应分区暂存，并粘贴危废标签、标志。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HW08	900-249-08	厂区南面	10m ²	专用容器	0.2t	1 年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t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t	2 月

上述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要加强收集，统一贮存到危废仓库，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1) 危废暂存

为配合对危险废物的妥善处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10m²，该危废暂存区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要求，地面采取有耐腐蚀的无裂隙硬化地面防渗措施，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防水袋、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

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风、防渗、防漏、防火、防盗，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2)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 危险废物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上述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要加强收集，统一贮存到危废仓库，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A.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B.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C.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从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全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 12 号 5 栋，营运期生产均在厂房内，厂区内生产场地、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均已经做好硬底化和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已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若液态材料与废液、废水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也无法入渗地下影响土壤。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所在地土壤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同时，

项目厂区场地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监测条件，则不需要开展土壤现状监测。

6、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一般防渗区包括办公室、设备放置区、一般固废暂存仓、一般原辅料仓库；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不影响地下水正常水位。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增加地下水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的影响更小，不会超过现有的水平，项目建设将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7、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地块附近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亦不涉及国家和地方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无影响。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8.1 风险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19 建设项目Q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q _n (t)	临界量 (t)	Q值	备注
1.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0.2t/a	2500	0.00008	项目风险物质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t/a	2500	0.000004	
3.	废活性炭	3.7t/a	50	0.074	
合计				0.074084	/

备注：①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有抹布手套属于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Q=2500t）。

②活性炭属于表B.2 其他类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50吨）”。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可知，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小于1，即项目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因此，项目无需做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8.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4-20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包装袋破损或	影响附近水体水质，影响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地表水

			废机油	操作不当发生 泄漏事故		
2	厂房	电器、电路、 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 ①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危险性较大的化学品应设有专门区域存放。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区应上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3)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4)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电磁辐射，对环境无影响，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5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5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水	/
声环境	营运期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管理、消声措施等。	厂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的建设和使用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实行分区防渗,按不同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其中污染区分为一般和重点防渗区。并设置一定防渗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③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仓库、危废暂存区进行排查，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④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应严格按照申报工艺进行生产。</p> <p>(2) 做好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运转异常造成环境影响，确保噪声达标。</p> <p>(3)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由相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运处理。</p> <p>(4) 做好建设项目污染治理，确保达到环保审批的要求。</p> <p>(5) 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在原材料使用过程中合理设计，尽量减少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原材料的损耗和三废的产生,避免造成污染和不必要的损失。</p> <p>(6) 使用节能生产设备等设施，并做好各种节能降耗措施，降低企业的综合能耗。</p>

六、结论

江门市沛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PE 薄膜迁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只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营运期加强管理，贯彻“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不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许明

审核日期：2024年7月12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64t/a	0	0	0.616t/a	0.064t/a	0.616t/a	+0.552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2.8t/a	0	0	144t/a	172.8t/a	144t/a	-28.8t/a
		COD _{Cr}	0.016t/a	0	0	0.0288t/a	0.016t/a	0.0288t/a	+0.0128t/a
		BOD ₅	0.004t/a	0	0	0.0144t/a	0.004t/a	0.0144t/a	+0.0104t/a
		SS	0.010t/a	0	0	0.0144t/a	0.010t/a	0.0144t/a	+0.0044t/a
		氨氮	0.002t/a	0	0	0.0022t/a	0.002t/a	0.002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料	0.96t/a	0	0	1.2 t/a	0.96t/a	1.2 t/a	+0.24t/a	
	废次品及边角 料	4.8t/a	0	0	6t/a	4.8t/a	6t/a	+1.2t/a	
	生活垃圾	2.4t/a	0	0	2.4t/a	2.4t/a	2.4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 装废物	0.1t/a	0	0	0.2t/a	0.1t/a	0.2t/a	+0.1t/a	
	废含油抹布手 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605t/a	0	0	22.094t/a	0.605t/a	22.094t/a	+21.489t/a	

	废 UV 灯管	5 支	0	0	0	5 支	0	-5 支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